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肯尼亚时间)收到Kenya Electricity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KenGen”)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装备公司与H-Young & Company (East Africa) Limited(以下简称“H-Young”)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肯尼亚Olkaria井口式地热发电厂2个标段项目的中标联合体,中标价格合计9,450.61万美元。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 1.项目名称:肯尼亚Olkaria井口式地热发电厂项目
- 2.项目招标人:Kenya Electricity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 3.项目中标联合体: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H-Young & Company (East Africa) Limited
- 4.中标金额:合计9,450.61万美元,其中项目1中标金额为47,247,636.00美元,项目2中标金额为47,258,477.00美元。最终合同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5.项目执行期限:自开工日起20个月
- 6.项目内容:Olkaria 井口式地热发电厂项目设计、采购、建设、融资。

项目的.设计、采购、建设由我方联合体独立完成,融资部分由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非标准银行肯尼亚有限公司(Stanbic Bank Kenya Limited)向KenGen提供。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Kenya Electricity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于1964年2月, 注册地Stima Plaza, Kolobet Road, Parklands P.O. Box 47936-00100, Nairobi, Kenya, 肯尼亚最大的地上市发电公司, 2006年KenGen在内罗毕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KenGen与公司、装备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装备公司与KenGen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H-Young & Company (East Africa) Limited, 成立于1951年, 注册地为Funzi

Road, Off Enterprise Road, Industrial Area, P O Box 30118 - 00100, Nairobi, Kenya. 主要从事民用商用建筑建设业务、道路桥梁建设业务、大型机械电器设备安装业务等。

联合体规定由装备公司负责所有的设计方案、设备选型、采购及制造, 重要设备现场安装、调试、融资事宜; H-Young & Company (East Africa) Limited负责土建方面的工

四、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合计为9,450.61万美元, 约合人民币63,853.99万元, 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2.54%。本项目合同正式签署并顺利实施后对公司以后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

自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以来, 公司紧跟国家走出去的步伐,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力推进以投融资引领的紧缺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开拓, 陆续取得了较好的成果。该图标是公司助力一带一路国家政策的又一举措, 是公司近年来基础设施工程一体化开发、交付能力和整体实力显著提升的综合体现。地热资源是不受季节影响的可再生清洁能源, 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符合公司在清洁能源开发方面的发展战略; 通过该合同的履行, 将为公司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积累重要经验, 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国际标准, 有效增强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提升国际市场份额。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后, 装备公司、H-Young组成的联合体将与KenGen谈判项目合同条款, 中国工商银行、南非标准银行肯尼亚有限公司将与KenGen谈判融资条款, KenGen将与相关方签署项目必备的购电协议等, 这些都是影响合同能否签署的因素, 合同能否签署及合同条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2016年9月30日, 经与相关各方论证,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起继续停牌, 并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7)。2016年10月19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 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和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抓紧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内容正在由各方进行审阅, 各方正陆续反馈修改意见, 公司将在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得到各方最终确认、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 向深证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7-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股东方锦程先生于2017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66,000股(7月25日增持15,900股, 7月26日增持40,1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 增持股票平均价格为12.37元/股。方锦程先生计划于未来6个月内, 择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0万股, 不超过1,000万股(含2017年7月25日、7月26日已增持股份数量),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内, 方锦程先生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风险提示: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 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17年7月26日, 公司接到方锦程先生通知, 方锦程先生于2017年7月25日、7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共56,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 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 方锦程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2017年7月24日下午收盘, 方锦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241,500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018%; 通过湖南开舜投资有限公司增持方盛制药1,905股, 7月26日增持40,1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 增持股票平均价格为12.37元/股。方锦程先生计划于未来6个月内, 择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0万股, 不超过1,000万股(含2017年7月25日、7月26日已增持股份数量),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内, 方锦程先生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风险提示: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 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17年7月26日, 公司接到方锦程先生通知, 方锦程先生于2017年7月25日、7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共56,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 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 看好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希望通过此次股份增持, 长期持有公司股

份, 获取股份增持带来的投资收益。

2.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A股股份。

3.增持股份的数量: 不低于100万股, 不超过1,000万股(含2017年7月25日、7月26日已增持股份数量)。

4.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 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自2017年7月25日起6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 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7.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 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8.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方锦程先生承诺: 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 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内, 方锦程先生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3.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17年7月25日起6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 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6.增持计划的实施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 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7.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方锦程先生承诺: 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 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内, 方锦程先生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3.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17年7月25日起6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 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6.增持计划的实施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 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7.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方锦程先生承诺: 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 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内, 方锦程先生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3.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17年7月25日起6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 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6.增持计划的实施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 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7.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方锦程先生承诺: 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 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内, 方锦程先生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3.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17年7月25日起6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 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6.增持计划的实施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 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7.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方锦程先生承诺: 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 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内, 方锦程先生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3.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17年7月25日起6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 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6.增持计划的实施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 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7.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方锦程先生承诺: 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 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内, 方锦程先生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3.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17年7月25日起6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 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6.增持计划的实施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 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7.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方锦程先生承诺: